

論農民的社會主義改造

蘇聯改造農村與農民參考讀物

K·阿勃羅申柯著·孔柯嘉譯



作家書屋

蘇聯農村與農民改造參考讀物

論農民的社會主義改造

作家書屋刊行

論農民的社會主義改造

原書名

О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м
Перевоспитании
Крестьянства

原著者

К·阿勃羅申柯

譯者

孔柯嘉

出版人

姚蓬子

出版處

作奴書屋

印刷者

上海延安中路六〇〇號
藝文書局鑄字印刷廠

定價

七千五百元

出版年月

一九五一年五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二次印刷(總12)

印數

四九〇〇—一五九〇〇〇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二三號

目次

第一章 布爾什維克黨在農民向新的社會主義發展道路上轉變中之作用…………… 三

第一節 馬列主義論小商品農民經濟過渡到巨大集體經濟是建設社會主義之必

要條件…………… 三

第二節 列寧的合作制計劃，斯大林同志對這計劃的具體化與發展…………… 一一

第三節 農民向集體農場道路轉變中的布爾什維克的宣傳作用…………… 一六

第四節 黨對資產階級的及右派——托洛茨基份子的論理作鬥爭的歷史意義…………… 二六

第二章 以集體主義精神教育集體農民…………… 三八

第一節 集體農場是農民個人主義心理改造的物質基礎…………… 三八

第二節 集體農場場員私有主義心理的殘餘是農民過去經濟及社會地位的反映…………… 四六

第三節 在集體農民的社會主義的教育中，黨與國家之思想上及組織上的工作

的意義…………… 五二

第四節 以集體主義精神教育集體農民…………… 六九

第五節 在組織上及經濟上鞏固集體農場，並用對集體勞動抱自覺的社會主義

態度的精神去教育集體農民

八五

第六節 集體農場的鞏固及集體農場幹部的增長，是集體農民政治積極性增高

的表現

九九

第三章 集體農民的蘇維埃愛國主義

一一三

第一節 瞭解公共的及整個國家的任務是集體農民新品質的表現

一一三

第二節 在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偉大衛國戰爭期內集體農民的愛國主義

一二一

第三節 農村中爲鞏固集體農場制度而進行的羣衆社會主義競賽，是集體農民

社會主義自覺性和富有思想的表現

一三七

第四節 與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作鬥爭——是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

義時期中的極重要的任務

一四二

結語

一六四

第一章 布爾什維克黨在農民向新的社會主義發展道路上

轉變中之作用

第一節 馬。列主義論小商品農民經濟過渡到巨大集體經濟是建設社會主義

之必要條件

俄羅斯的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在全世界的人類歷史上造成了根本的轉捩。舊的、資本主義的制度被消滅了，俄國進入了新的、社會主義發展的道路。不僅在經濟及社會政治關係方面，而且也在以前被剝削的勞動羣衆的智慧上、生活上、傳統上、文化上以及思想形態上，發生了轉變。

十月革命不但在城市裏的無產階級羣衆中，而且也在農村裏，爲社會主義思想清除了道路。十月革命將原屬於地主、教堂及帝俄皇族人物的一萬萬五千二百萬以上的公頃土地轉給了農民。這個革命打倒了地主以後，取得了他們的生產工具及資料，把它們變成了公共的財產。有史以來農民初次走上了自由生活的道路。

科學的社會主義創始人馬克思及恩格斯講過，在資產階級制度的條件下，農民對於私有財產的一切享樂，只不過是對於一種假想的私有財產權的盲目的保護。作爲個別生產者的農民，雖然也是私有財產者，但並不是自由的，且不能擺脫剝削、貧困和破產。正如恩格斯所說，他必須「志願地」出賣自己的牲畜、出賣自己的肉體及靈魂給高利貸者，爲的是求得自己破產來臨時間之一分鐘的拖延。

任何「……保護小農財產的企圖，所保護者並不是他的自由，而只是他的奴隸生活的特殊形式；這種保護拖延着這境況，他在這境況中既不能生活，也不能死。」●馬克思及恩格斯證明着農民地位的沒有出路，他的不可避免的破產與滅亡，曾經指出，任務在於經常的並到處的對農民解釋，只要有資本主義存在支配着的話，他們的地位就是絕對無望的；對他們解釋，資本主義大規模的生產，無論如何也是要像「火車對手推車一樣」把無力衰老的小農生產踏爛、壓碎的。馬克思主義創始人指出，只有無產階級革命，能夠使小農免於貧困、飢餓、破產及鄉村生活的愚昧。

「……農民之被剝削，——馬克思寫道，——只在形式上有別於工業無產階級之被剝削。剝削者仍是那一個：資本……。農民的私有財產權乃是一種護身符，這個護身符直到現在把農民交

與了資本去支配……。只有資本垮台，才能夠提高農民，只有反資本主義的、無產階級的政府，才能夠消滅他的經濟上的貧困和社會上的墮落。」⁽¹⁾

十月革命使土地成爲全民的財產，激起農民羣衆去參加積極的生活，創造的工作，並且造成了鞏固的基礎，來在社會主義道路上多方面的擴大並發展農業。作爲小私有者階級的農民，按照他的地位固然不是社會主義的，然而却追隨着社會主義無產階級。農民在經驗上確信了，工人階級在布爾什維克黨的領導下，在完成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推翻了資本家及地主的政權並建立了蘇維埃政權——工農政權。

但是十月革命不能夠一下子解決社會主義革命的最根本的問題——將小規模的、分散的、私有的農民經濟，轉到新的、社會主義的社會發展道路上去。俄國本來是農業國家，一千六百萬的個體農業經濟造成了資本主義的及農民私有心理的溫床。

因此消滅資本家及地主而保存小農經濟，並不是社會主義對資本主義的徹底勝利。這只是新的、正在新生的社會主義制度，與舊的、正在滅亡資本主義制度之尖銳鬥爭的開始。「當我們還生在小農國度裏的時候，——列寧教導說，——在俄國，對於資本主義，比之對於共產主義，有更爲堅固的經濟基礎。」⁽²⁾

在農業中社會主義發展的過程，其進行較之在工業中爲困難。剝削者已被趕開了的國有化的工業企業，已經轉爲蘇維埃國家的財產，即成了全民的財產。在這些企業中，已經取消了生產工具及資料的私有財產權，消滅了對於工人階級的剝削，因而在根本上，改變了生產關係的性質——出現了新的、社會主義的關係。

至於大地主的土地佔有的消滅，只不過農業上社會主義改造的肇端，只是在將來易於由個體經濟轉爲集體經濟而已。在土地國有化的最初一些年代內，仍然保留了小農生產，小資產階級的自發性，舊習慣的力量，這都阻礙了農村中社會主義關係的發展。大規模的國家工業與小農經濟之間的這些矛盾一時不得解決，就不能建設社會主義。

列寧說，社會主義是消滅階級。

「消滅階級，不只趕開地主與資本家，——這件事我們已比較輕易地作成了，——而也要消滅小生產者，可是不能把他趕開，不能壓抑他們，應當同他們很好地相處，對於他們，只可以（而是應當）用很長時期的、緩慢的、謹慎的組織工作，加以改造，再加以教育。」^④

只有將小規模的個體經濟統一在大規模的集體經濟的基礎上，才可能改造農民的私有心理。

④ 列寧全集，第二六卷，第三版，第四六頁。

⑤ 列寧全集，第二五卷，第三版，第一八九頁。

「社會主義，——斯大林同志教導說，——不止包括城市。社會主義是一種在生產資料及工具社會化的基礎上結合工業及農業的經濟組織。不結合這兩個經濟部門，社會主義是不可能的。」⁽¹⁾

工業中及農業中生產工具及資料的公共社會主義所有制，其發生的是兩條各不相同的道路。

在工業中，對於資本家財產的沒收，把生產資料及工具變成了全民的財產。至於在農業中，集體農場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是發生在個體農村經濟以合作社聯合起來的基礎上，即在將原屬於他們的生產資料自願社會化的基礎上。這一個過程是比較長期而且比較困難。

作為農業中心人物的中農是具有「兩個本質」。一方面，他是勞動者，他是沒有剝削過其他勞動者的代表，他自己感受到地主、富農及資本家的剝削。這一點使他接近工人階級，使他成為工人階級的聯盟者，因為他所關心的是要保證一種條件，能夠使他為自己，而不是為地主及富農去工作。但是，另一方面，中農又是私有者，生產工具的佔有者，消費品的販賣者。他對於私有財產權的關心是直接的。於是這種由於私有習慣而來的惡癖就被富農儘量地加以利用，富農是努力要將中農拖到自己一面來，鼓動他追求於發財致富。由此而產生了中農在社會主義及資本主義之間的動搖的不可避免性。中農的兩面性即在於此。工人階級對待農民的政策，其基礎是顯明地劃分勞動者的農民及私有者的農民，工作者的農民及商販的農民。列寧曾指示過，社會主義的全

部要義就在這種劃分上。

爲了把個人小規模農村經濟改爲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應當說服農民自己，使他明瞭大規模社會化經濟的好處與利益。必須使農民自己，運用自己的頭腦瞭解到這種益處。

在這一點上，布爾什維克的思想形態及黨的組織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具有馬、列主義的社會主義理論的布爾什維克黨，自蘇維埃政權建立後的最初幾天起，就已經實行了目的在於引導農民走上社會主義發展道路上來的政策。必須說服成千百萬的人們，使他們相信社會主義，使集體化的思想深入到農民羣衆中，爭取農民把這種思想當作自身的思想而予以接受，放棄私人財產權並且志願地把自己的生產工具與資料公共化。『列寧還是由十月革命最初幾天起，——斯大林同志說，——就號召了黨去組織集體農場。』^②

應當指出，將社會主義思想，特別是集體化思想，滲入到農民羣衆中去——較比使社會主義思想灌輸到工人階級中去，是一個更爲困難的任務。這種困難是發生於農民的經濟條件的特殊性上。工人階級這種被剝奪了生產資料的及被剝削的階級，其生活條件就團結了工人階級，迫使他去消滅資本主義制度。社會主義的意識符合無產階級的經濟地位。工人階級自發地趨向社會主義。它根據自己的客觀地位，已準備好接受社會主義的思想及理論。黨以其全部思想及組織工

②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一八八頁。

作，對於無產階級的自發鬥爭賦予覺悟的性質。無產階級接受社會主義的意識，掌握它，並以加倍的力量去和資本主義制度作鬥爭。至於農民，則根據它的客觀地位，並不是社會主義的，它力圖保存私人財產權，因而，自發地趨向於資產階級制度，趨向於小資產階級的世界觀。但是，另一方面，農民勞動者却又關心如何擺脫地主及富農的剝削，並且這就是使農民同工人階級接近的一點，使它成爲能接受社會主義思想的工人階級的聯盟者。

還是在十月革命之前，多少年來布爾什維克黨就爲加強工人階級與農民的聯盟而進行鬥爭，爲的是使農民在革命時成爲無產階級的可靠的後備軍。至於取得及鞏固政權之後，則在實現無產階級及貧農與中農的堅固聯盟的基礎上，吸引農民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參與社會主義建設。「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的工農聯盟，並不是什麼簡單的聯盟。這是工人階級與農民勞動羣衆的階級聯盟的特殊形式，其目的是：（一）加強工人階級的陣地，（二）保證工人階級在這個聯盟內的領導作用，（三）消滅階級和消滅階級社會。」①

如此看來，根據列寧——斯大林關於工人階級與農民的聯盟的學說，共產黨保證了農民方面對工人階級的支持，將農民引向革命，並教育它，使其能接受社會主義思想。

在蘇維埃政權建立和鞏固之後，農民向集體化的轉變是逐漸準備起來的，首先是由於發展供

給農業上使用的農業機器及拖拉機之工業，並也由於在農民羣衆中進行組織的及黨的政治的工作。黨使集體化的思想深入到農民羣衆中去，並且逐漸使農民私有者覺悟到農業發展上的社會主義道路的必要性。

具有馬列主義理論的布爾什維克黨，是這種複雜的改造農民意識過程中的主導的及起決定性的力量。改造小農經濟的基本思想及吸引農民參與社會主義建設的方法，馬克思及恩格斯已經概括地指示出來了。

「……當着我們掌握國家政權時，——恩格斯寫道，——我們將不要想到強制地去徵收小農（不問有無代價），一如我們將要被迫的去處置大地主一樣。我們對於小農的任務，首先是在於把他們的私有的生產及私有的佔有物轉變爲組合的，但不是用強制的方法，而是採用爲此目的之示範及社會幫助的建議。」^①

馬克思及恩格斯只講出了一般的原理，他們既未能指出個體農民經濟轉爲集體生產的具體道路，也未能指出這種生產的形式。

馬克思及恩格斯的這種一般的原理，爲馬克思及恩格斯的偉大的學生及繼承者——符拉基米爾·伊里奇·列寧及約瑟夫·維薩里昂諾維奇·斯大林，在新的歷史條件中，在無產階級革命及

社會主義建設的條件中，具體化了並發展了。

第二節 列寧的合作制計劃，斯大林同志對這計劃的具體化與發展

列寧——斯大林關於農業集體化的學說，是社會主義可以在一個國家之內勝利的理論之組成部份。

符拉基米爾·伊里奇·列寧指示出合作社，即農民的自願組織，是最好的、農民可以接受的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

「……國家政權既然已經在工人階級手中，——列寧在「論合作社」一文中寫道，——既然一切生產資料都已經屬於這個國家政權，那末我們的任務，確實就只是居民的合作社化了。」^①除了用集體的組織形式，即經過消費及生產合作社，使個體農民學會集體管理事務之外，是沒有任何其他的道路，可以使小農經濟走上社會主義的。

消費合作社，由貿易中排斥出私人的資本，鞏固了國家工業與農民經濟的直接關係。合作社聯合工人及農民來保護他們眼前的經濟利益，執行城市與農村之間的貿易任務，成為工人階級與農民相結合的極重要的形式之一。作為消費者的工人之直接的利害關係，決定了他積極參加消費合作社的建設，因而保證了工人對於合作化農民的影響。

如果說消費合作社組織消費者的農民的話，那末農業合作社就組織生產者的農民。信用合作社，是農業合作社中最富羣衆性的及包羅一切的，並能夠吸引最廣大農民階層的與直接服務於農民經濟的各種各樣生產需要的一種形式。這種合作社協進了普及農民間合作的最初步形式。

通過信用合作社組織國家對於農民（首先是農民中的雇農部份）的商品及貨幣貸款的協助，用以進行土地利用合理化的及土地改良的工作，移民，共同購置並使用農具及耕畜，成立共同耕作、共同刈草的組合等。這種情形必不可免地引向農業合作的最高形式——集體農場。這樣一來，農村中合作社的鞏固及增長，就等於將農民由富農及高利貸奴役中解放出來的鬥爭。不僅如此，廣泛地吸引農民羣衆加入合作社的活動，是最簡便的及最易於瞭解的集體經營的學校。在這裏，農民實地上考驗了集體經濟形式優於個體經濟之點，並可確信新技術的力量及優越性。

列寧的合作制計劃，他的關於社會主義改造個體小農經濟的思想，由列寧的偉大學生及列寧事業承繼者——斯大林同志天才地加以研究製定、具體化、充實起來、並光輝地予以實現。

斯大林同志經常指示着，在工人階級勝利之後，主要的任務之一，就是使農民加入社會主義建設，將農業合併到蘇維埃經濟發展的公共系統裏去。

「現在主要的是，與農民基本羣衆聯結在一起，提高他的物質及文化水平，並且與這個基本羣衆共同地沿着社會主義的道路前進。主要的是和農民共同建設社會主義，務必和農民一起，並

且務必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因為工人階級的領導，是向着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的建設之主要的保證。①

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將農民經濟加入到蘇維埃經濟發展的系統裏，只有經過合作社——貸款、農業、消費、生產合作才可能。應當那樣地推動農村中的經濟上的積極活動，就是要使它經過合作社，而不是在合作社以外。斯大林同志指示說，黨的任務在於耐心地對農民解釋他們所不明瞭的問題，說服他們，使他們確信合作經營的優越性，爲了這件事，既不能吝惜時間，也不可怕耗費精力。

斯大林在列寧的合作制計劃中所貢獻的新的東西，就是下列幾種：

- 「（一）多方面地研究了農村中社會主義經濟的集體農場形式的問題；
- （二）指示出在現階段上，集體農場建設的基本和主要的環節是農業勞動組合，它是最正確的和農民最易於瞭解的形式，可以藉此把集體農場場員的個人利益同公共利益相結合起來，使集體農場場員的個人利益適合公共利益；
- （三）奠定了由限制並排擠富農的政策轉變到在普遍集體化的基礎上去消滅富農之爲階級的政策；

(四) 闡明了機器拖拉機站的意義，說它是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及社會主義國家幫助農業及農民之支撐點。」^{①②}

斯大林同志一面發展着列寧的合作計劃，並依靠着社會主義建設的經驗，而研究成農業集體化的理論，指出了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形式及社會主義在農村中勝利的條件。

斯大林同志領導着社會主義建設，一貫地實行並發展列寧的合作計劃，曾經指出，對於農業只有兩個可能發展的道路：或是農業轉變為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生產的道路，這樣會使農民羣衆破產，會使工人與農民聯盟趨於滅亡，會使富農經濟加強而社會主義失敗；或是聯合小農經濟為集體農場，為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這是保證社會主義勝利的道路。

爲了保證自己得到自由的及幸福的生活，農民只有一條出路。

「出路在於由小規模的及分散的農民經濟轉變為在公共耕作土地的基礎上的大規模的及聯合起來的經濟，在於轉變成為新的、最高的技術為基礎的集體的耕作土地。出路在於使小規模的及零碎的農民經濟，逐漸地，但是確定不移地，不用強制方法，而是用示範與說服，在公共地、組合地、集體地耕作土地的基礎上，聯合成為大規模的經濟，使用農業機器及拖拉機，使用科學的加速農業發展的方法。其他出路是沒有的。」^{③④}